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昱辰  
電話：03-8227171分機405-407  
傳真：03-8230346  
電子信箱：snkguess789@hl.gov.tw

受文者：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1402349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一。(376550000A\_1140234954\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40234954\_ATTACH2.pdf、376550000A\_1140234954\_ATTACH3.pdf、  
376550000A\_1140234954\_ATTACH4.pdf)

主旨：檢送財政部修正「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規定各1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財政部114年11月26日台財促字第11425533160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財政處、本府政風處、本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滕致萱

電話：0223228000#8216

Email：chteng@mail.mof.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促字第11425533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pdf、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pdf、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pdf）

主旨：修正「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下稱本作業要點）第九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檢附本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規定各1份。

正本：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經濟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文化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環境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部所屬機關（含財政人員訓練所）

副本：



花府 114/11/26



1140234954

## 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簽約獎勵金，指經本部依機關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民參案件簽約者核算之獎勵金，並於次年度撥付。

前項簽約獎勵金有下列情形者，各酌減百分之三十：

- (一)未依限完成第四點第一項基本資訊登載。
- (二)未依限完成第六點函報本部辦理民投金額認定。

第一項簽約獎勵金有下列情形者，不予核發：

- (一)契約期間未滿五年。
- (二)優先定約案件。但經機關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或該案未曾獲發簽約獎勵金者，不在此限。
- (三)同一民參案件已核發簽約獎勵金。但依第十五點規定將簽約獎勵金繳回國庫之案件，不在此限。

## 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九、簽約獎勵金，指經本部依機關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民參案件簽約者核算之獎勵金，並於次年度撥付。</p> <p><u>前項簽約獎勵金有下列情形者，各酌減百分之三十：</u></p> <p>(一) <u>未依限完成第四點第一項基本資訊登載。</u></p> <p>(二) <u>未依限完成第六點函報本部辦理民投金額認定。</u></p> <p><u>第一項簽約獎勵金有下列情形者，不予核發：</u></p> <p>(一) 契約期間未滿五年。</p> <p>(二) 優先定約案件。但經機關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或該案未曾獲發簽約獎勵金者，不在此限。</p> <p>(三) 同一民參案件已核發簽約獎勵金。但依第十五點規定將簽約獎勵金繳回國庫之案件，不在此限。</p>	<p>九、簽約獎勵金，指經本部依機關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民參案件簽約者核算之獎勵金，並於次年度撥付。</p> <p>前項簽約獎勵金有下列情形者，不予核發：</p> <p>(一) 契約期間未滿五年。</p> <p>(二) <u>未依限完成第四點第一項登載或第六點民投金額認定。</u></p> <p>(三) 優先定約案件。但經機關認定為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或該案未曾獲發簽約獎勵金者，不在此限。</p> <p>(四) 同一民參案件已核發簽約獎勵金。但依第十五點規定將簽約獎勵金繳回國庫之案件，不在此限。</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敦促主辦機關及時登載案件資料，現行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未依限完成第四點第一項登載或第六點民間投資金額認定者，不予核發簽約獎勵金。惟實務執行有部分主辦機關反映因承辦人更迭、未諳規定等，致未符前開時限規定而未獲發簽約獎勵金。為兼顧激勵主辦機關推動民參案件與財政部蒐集資訊之衡平性及考量比例原則，放寬未依限完成登載基本資訊或函報財政部辦理民間投資金額認定者，亦得獲發部分簽約獎勵金，爰於修正規定第二項增訂酌減機制，並刪除現行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三、現行第二項序文、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三項序文、第一款至第三款。</p>

## 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機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訊蒐集及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曾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修正施行。為兼顧激勵主辦機關推動民參案件與財政部蒐集資訊之衡平性及考量比例原則，爰修正本要點第九點，增訂簽約獎勵金酌減機制，放寬未依限完成登載基本資訊或函報財政部辦理民間投資金額認定者，亦得獲發部分簽約獎勵金。